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需审议的《关于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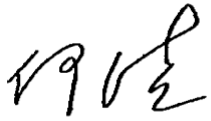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软件）拟收购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景行”）21%的股权，并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共同向伟景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伟景行40%股权，清华同衡将持有伟景行11%股权。因清华同衡系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的全资子公司，清控人居系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周立业先生为清华控股总裁、范新先生为清华控股副总裁，童利斌先生任清华同衡董事长。因此，该事项为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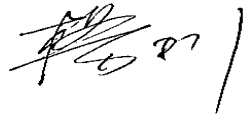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受让伟景行股权及向其增资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6年12月22日